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岗(同山)责改字[2020]第006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小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0687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同山街道西坑社区海石工业区3栋7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自洋
□当事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2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 环评报告等 共19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 郭永华 电话: 0755-28693315
地址: 龙岗区同山街道大康社区工作站2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年6月3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